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專工專責」條文研討會

內容

- 1 簡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 2 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
- 3 『指示及督導』及其合理措施
- 4 跨技能工作
- 5 『豁免工作』
- 6 工人陳述記錄冊
- 7 提交每日出勤紀錄
- 8 議會資訊支援





簡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第583章)

免責聲明：簡報內容只供參考之用，不應被視為已全部包括有關《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條例》)及《建造業工人註冊(豁免)規例》(《豁免規例》)所涉及的事項及規定。如對內容有任何異議，一切以《條例》及《豁免規例》內容為準。若對法例條文的理解有疑問，應徵詢法律或專業意見。簡報中表達的意見不會影響或損害議會根據《條例》履行其任何職能及行使任何權力。



已生效的主要規定

總承建商

1. 僱用註冊工人/註冊技工* 及確保分包商亦確切實行
2. 為「指示及督導」安排採取合理措施及讓工人知悉



分包商

- a) 僱用註冊工人/註冊技工*
- b) 為「指示及督導」安排採取合理措施及讓工人知悉



3. 設置及備存陳述記錄冊



4. 設置讀證裝置



5. 儲存及依時提交工人的每日出勤紀錄



工人

- 申請成為註冊工人/註冊技工*



*「專工專責」規定已生效的建造工作必須僱用註冊技工以符合註冊規定



適用範圍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條例》)適用範圍是根據《條例》第2條「建造工作」和「建造工地」的定義來界定。



簡易說明

建造工地 進行或將會進行建造工作的地方，而仍未獲發出《條例》指明的完工證明書

建造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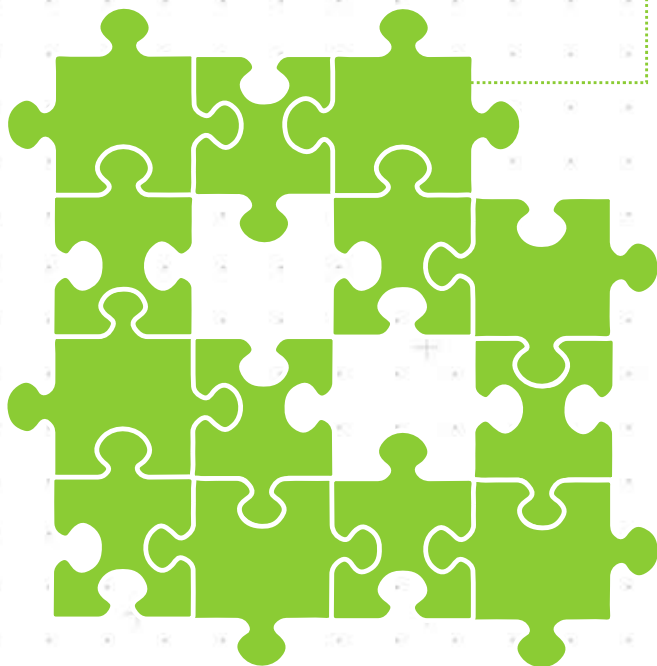
- (i) 指明構築物的建造、建立、裝設或重建；
- (ii) 涉及指明構築物結構的增建、翻新、改建、修葺、拆除或拆卸工程；
- (iii) 為預備進行上述第(i)或(ii)項建造工作而涉及的建築作業；
- (iv) 構成上述第(i)或(ii)項建造工作的整體一部分或使其完整的建築作業或建築物裝備工程；
- (v) 涉及指明構築物結構的建築物裝備工程；
- (vi) 根據固定期保養合約對公共機構或指明機構的指明構築物進行的保養工作

但不包括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獲發豁免證明書的建築工程、《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第三級別小型工程及指定豁免工程



「專工專責」規定的適用範圍

2017年4月1日正式實施



「專工專責」規定適用於所有受《條例》規管的建造工作

但暫不包括：

● 建造合約總值 ≤ \$1,000萬

● 公共機構或指明機構的指明構築物的固定期保養合約之保養工作

●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下第I及II級小型工程

有關工程的適用時間將因應實際情況而定





2

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



註冊規定

「專工專責」規定

只有相關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才可在建造工地進行《條例》附表1的142個指定工種分項的建造工作。以下情況除外：

- 指示及督導安排下工作
- 跨技能工作
- 豁免工作

工人註冊

只有註冊建造業工人才可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02

01



建造業工人註冊證

涉及《條例》142個指定工種分項的建造工作，只可由註冊證已顯示 / 儲存相關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 / 半熟練技工進行（訂定情況除外）



建造業工人註冊證

- 工友考獲指定工種分項的指明註冊資格，或持有其他指明的認可資格，應申請及更新有關註冊證的資料
- 工友需致電3699 8703或透過「建工易」流動應用程式啟動透過郵遞收取的註冊證
- 註冊證上的工種分項資料有任何更新，工友需儘快通知總承建商

建造業工人註冊熱線

2873 1911



多元工人註冊途徑
Multiple channels
for workers registration



其他注意事項

- 提醒註冊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時，必須攜帶註冊證
- 在工地上下班時，工友需使用最新的註冊證在電子讀證裝置上拍卡





3

『指示及督導』 及其合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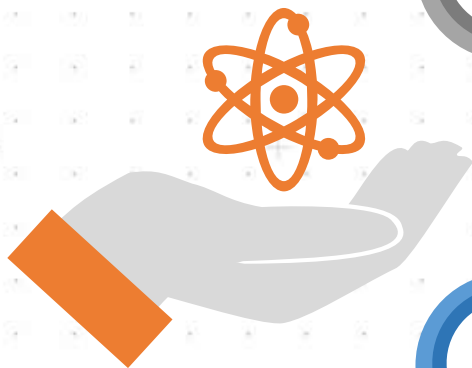


「指示及督導」安排

- 非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必須在相關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訂明情況除外)。



「指示及督導」安排的主要規定



合資格的指導人

由合資格的指導人為被指導人提供「指示及督導」，該指導人須為相關指定工程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

01

合適的人數和比例

按建造工地和建造工作的實際情況，訂定合適的指導人和被指導人的人數和比例，確保指導人能有效地指示及督導被指導人

02

工作前的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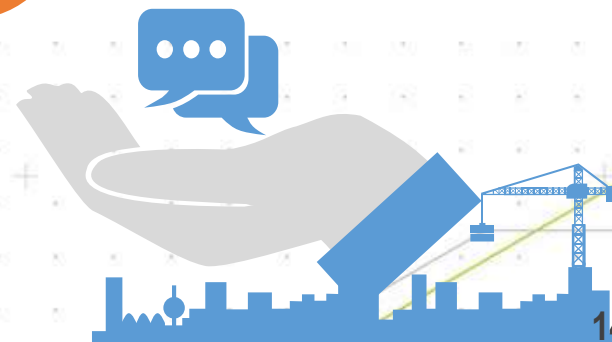
工作前就工作內容和技術要求提供指導予被指導人

03

工地當值和識辨

指導人與被指導人應同時在建造工地當值及互相識辨(例如知道對方的稱呼及聯絡方法)

04



「指示及督導」安排的主要規定

05

合理措施

- 總承建商或工人僱主須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被指導人可以識辨其指導人為有關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
- 應制定並採取一套適合工地的合理措施，可參考議會的建議方案，或執行相類的合理措施
- 通知被指導人所採取的合理措施



掃描
下載



「指示及督導」的合理措施

- 議會發出的「指示及督導」安排的指引及其合理措施的《實務守則》(《實務守則》)內有三個合理措施的建議方案供業界參考
- 合理措施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一個/多個建議方案，或認為合適的其他合理措施



合理措施的建議方案(一)

指定人士



總承建商/工人的僱主委派指定人士（例如管工、分包商主管等）負責安排合資格的註冊技工作為被指導人的指導人，並用口頭或書面方式讓被指導人識辨指導人。



進行指定工種工作前，總承建商/工人的僱主以書面方式讓被指導人知悉所委派的指定人士。

附件一：委派「指定人士」樣本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	
工人（被指導人）姓名及註冊編號： _____	
總承建商/被指導人的僱主*名稱： _____	
工地/合約名稱： _____	
合約編號： _____	
「指示及督導」安排	
我們（總承建商/被指導人的僱主*）若安排被指導人在「指示及督導」下進行其沒有相關指定工種分項註冊的工種分項工作，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被指導人可識辨其指導人為相關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日常工作上，我們已委派指定人士（管工/分包商主管 _____ 先生/女士，電話 _____）負責安排具備相關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作為被指導人的指導人，並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讓被指導人識辨其指導人。• 被指導人在有需要時可隨時聯絡上述指定人士，以便作出查詢。	
<small>* 請刪去不適用者。</small>	
總承建商/被指導人的僱主*代表 簽署/蓋章：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明白上述「指示及督導」安排。 被指導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合理措施的建議方案(二)

表格



進行指定工種工作前，總承建商/工人的僱主以表格方式列明相關指導人和其註冊工種分項，讓被指導人可以識辨其指導人



適時更新表格內容及通知工人



附件二：表格樣本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條例》）（第583章）

總承建商 / 被指導人的僱主^{*}名稱： _____

工地 / 合約名稱： _____

合約編號： _____

「指示及督導」安排

指導人的姓名、註冊證編號及註冊工種分項（請參閱《條例》附表1）	被指導人的姓名、註冊證編號及簽署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總承建商 / 被指導人的僱主^{*}代表
簽署 / 蓋章： _____

日期： _____

合理措施的建議方案(三)

標貼



在指導人和被指導人的安全帽上分別貼上標貼，以資識別



確保相關工友正確配戴屬於自己的安全帽



定期檢查安全帽，以確保標貼穩妥、正確和沒有遮蓋任何損壞部分



(樣本)





跨技能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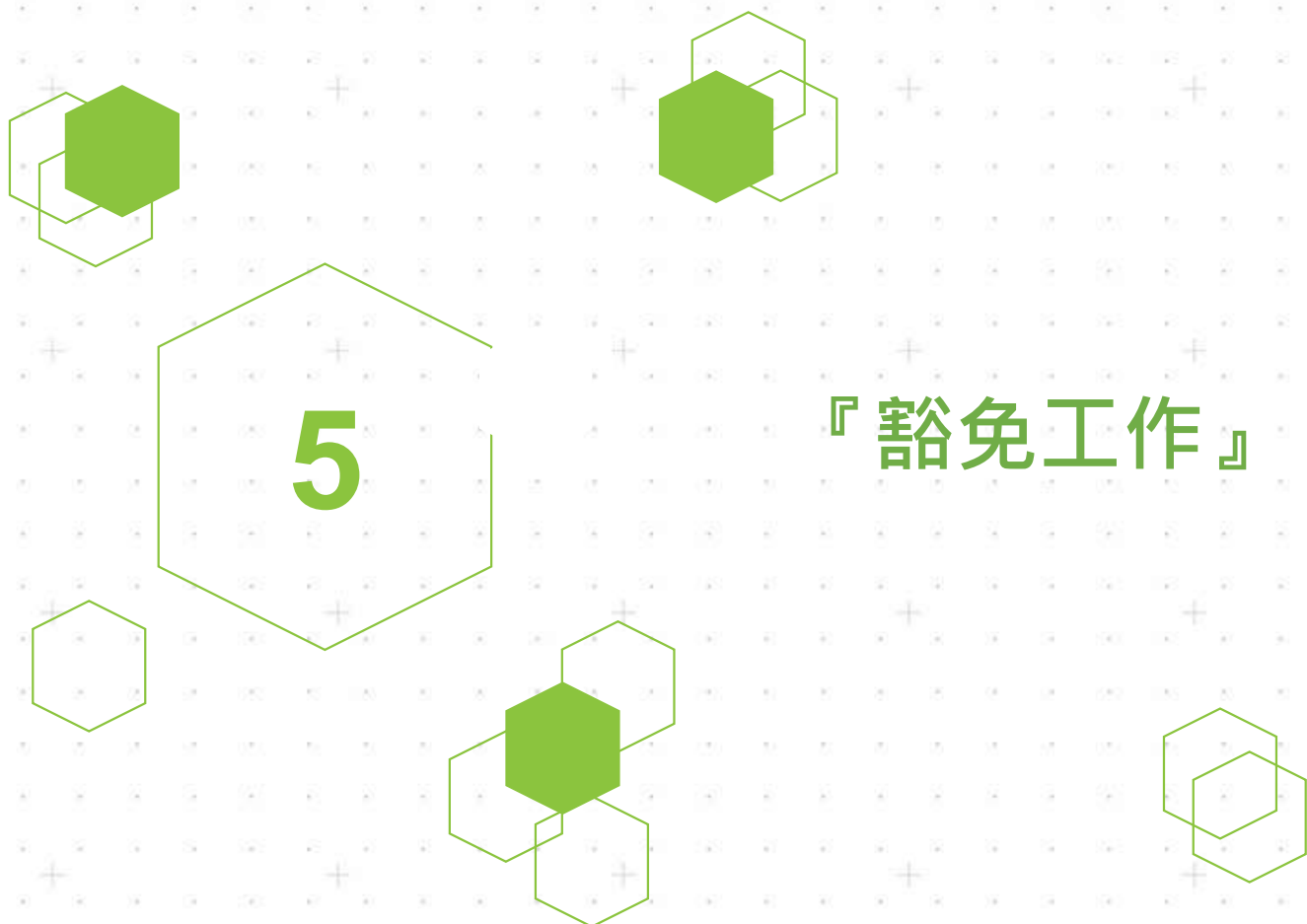
跨技能工作

- 基於相類似技能，容許部分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可跨技能工作
- 適用於33個指定工種分項
- 不適用於「指示及督導」他人進行跨技能工作
- 不適用於註冊半熟練技工(中工)

「砌磚工」的註冊熟練技工

- 可親自進行「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地磚鋪砌工」、「砌石工」、「鋪瓦工」、「批盪工」和「雲石工(濕掛)」(雲石裝設掛鈎工作除外)的工作；
- 但只可「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工人進行「砌磚工」的工作





『豁免工作』



豁免工作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豁免)規例》(第583章，附屬法例C)，以下建造工作/建造業工人獲豁免受「專工專責」規管：

《建造業工人註冊(豁免)規例》
(第583章，附屬法例C)
Construction Workers Registration (Exemption) Regulation
(Cap. 583 sub. leg. C)



緊急建造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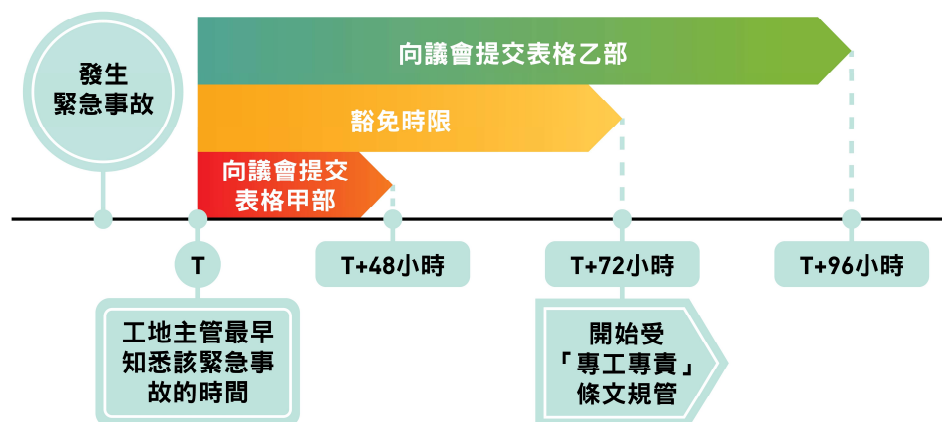
小規模建造
工作



在其他指明
條例獲豁免
的人士



緊急建造工作



緊急建造工作指—

由於**緊急事故**並為拯救人命、防止人身傷害、防止財產受損、防止公共運輸系統或公用事業設施服務出現嚴重的中斷或嚴重地干擾，而**合理地需要立即**在建造工地**進行的建造工作**

豁免適用範圍

- 涉及47個指明的指定工種分項的建造工作；及
- 由工地主管最早知悉緊急事故後的**72小時內**進行的建造工作

提交表格

在法定時間內，以指明表格通知議會及提交紀錄



小規模建造工作



13項指明小規模建造工作，當中涉及47個指定工種分項的建造工作

指明小規模建造工作



44個指定工種分項的小規模建造工作

涉及若干指定工種分項的小規模建造工作



連同相連之處的建造工作的價值總和不多於港幣10萬

價值低的建造工作



小規模建造工作例子

指明小規模建造工作	規定
建造或修補交通標誌字牌或其相關支柱等	字牌的面積不多於1平方米
涉及若干指定工種分項的小規模建造工作	規定
混凝土工	混凝土體積不多於7立方米



在其他指明條例獲豁免的人士

如任何人士已根據以下其他條例而獲得豁免，該人士進行豁免範圍內涉及下列指定工種分項的建造工作時，亦相應不受「專工專責」規管(但仍須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

工種分項	其他條例的豁免
自動梯技工	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第148條獲豁免
升降機技工	
氣體裝置技工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51章，附屬法例D)第34條獲豁免
電氣裝配工	根據《電力條例》(第406章)第9條獲豁免

例子



假設某電力公司員工已獲《電力條例》(第406章)第9條豁免註冊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並訂明有關人士可裝設電力公司的電力裝置。就此，該員工裝設電力公司的電力裝置時，他/她同樣獲《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豁免，可在該工作範圍內進行「電氣裝配工」的建造工作而無須註冊為「電氣裝配工」的註冊熟練技工，但仍須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包括註冊普通工人)。



評估註冊技工的需要

一般而言，應參考以下 2 個適用性原則



一般而言，進行有關工作的工友只須為註冊建造業工人(包括註冊普通工人)，便可符合《條例》的註冊規定

142個指定工種
分項的工作



進行有關工作的工友應註冊為相關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以下情況除外：

- a) 指示及督導安排下工作
- b) 跨技能工作
- c) 豁免工作

142個指定工種
分項以外的工作



個案分享

- 分包商主管安排一名「鋼筋屈紮工」的註冊熟練技工(指導人)指示及督導一名註冊普通工人(被指導人)切割鋼筋，並以口頭形式告知人該被指導人他的指導人是誰
- 該指導人向被指導人指派工作後，因事離開工地
- 被指導人單獨在工地繼續進行鋼筋切割工作



口頭形式通知

總承建商及工人的僱主應參考《實務守則》中的建議方案，採取相類的合理措施，以確保被指導人可以識辨其指導人為有關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

合理措施



指導人離開工地

在「指示及督導」的安排下，指導人與被指導人應同時在建造工地當值。總承建商/工人的僱主可按建造工地和建造工作的實際情況，安排多於一位指導人在工地當值。

指示及督導安排



6

工人陳述記錄冊



工人陳述記錄冊

指明格式



Form No. CWRB-ROS
Rev 1 1-Jan-13

Register of Statements of Registered Construction Workers

註冊建造業工人陳述記錄冊

Under section 48(6) of Construction Worker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the "CWRO") (CAP 583)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條例》)第 48(6)條)第 583 章)

Principal Contractor 總承建商	
Contract Title 合約名稱	
Construction Site Location 建造工地位置	

I am employed to carry out construction work on the above construction site. I am a registered construction worker and have been issued a registration card, and my registration is in effect.
本人受僱於上述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本人是註冊建造業工人並已獲發註冊證，而本人的註冊仍然有效。

Date 日期	Name of Worker 工人姓名	ID No. of Worker (e.g. HKID / VISA / Permit / Passport)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例如身份證/工作簽證/旅遊證件號碼)	Name of Employer, Name of Contact Person and Contact Detail 僱主名稱、聯絡人姓名 及聯絡方法	Trade(s) Registered (if applicable) 獲註冊工種 (如適用)	Reason for Being Unable to Produce Registration Card 未能出示註冊證之 原因	Signature 簽署

Remarks:

(1) The worker is not required to make a statement in this register if he has made a like statement on the immediately preceding day (section 48(4)(a)) or made 2 like statements during the immediately preceding 30 days (section 48(4)(b)). (2) The Principal Contractor shall establish and maintain this register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stated in section 48(6) of the CWRO. (3) A person who makes the above statement and is not a person who has been issued a registration card in respect of the registration concerned, which is in effect, commits an

Register (revised Jan 13)



設置和備存

總承建商須以指明格式設置和備存陳述記錄冊



記錄工人陳述

記錄未能按要求出示註冊證的
註冊建造業工人作出的陳述



保存記錄

記錄須最少保存24個月



議會網站設有建造業工人名冊可供查閱
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註冊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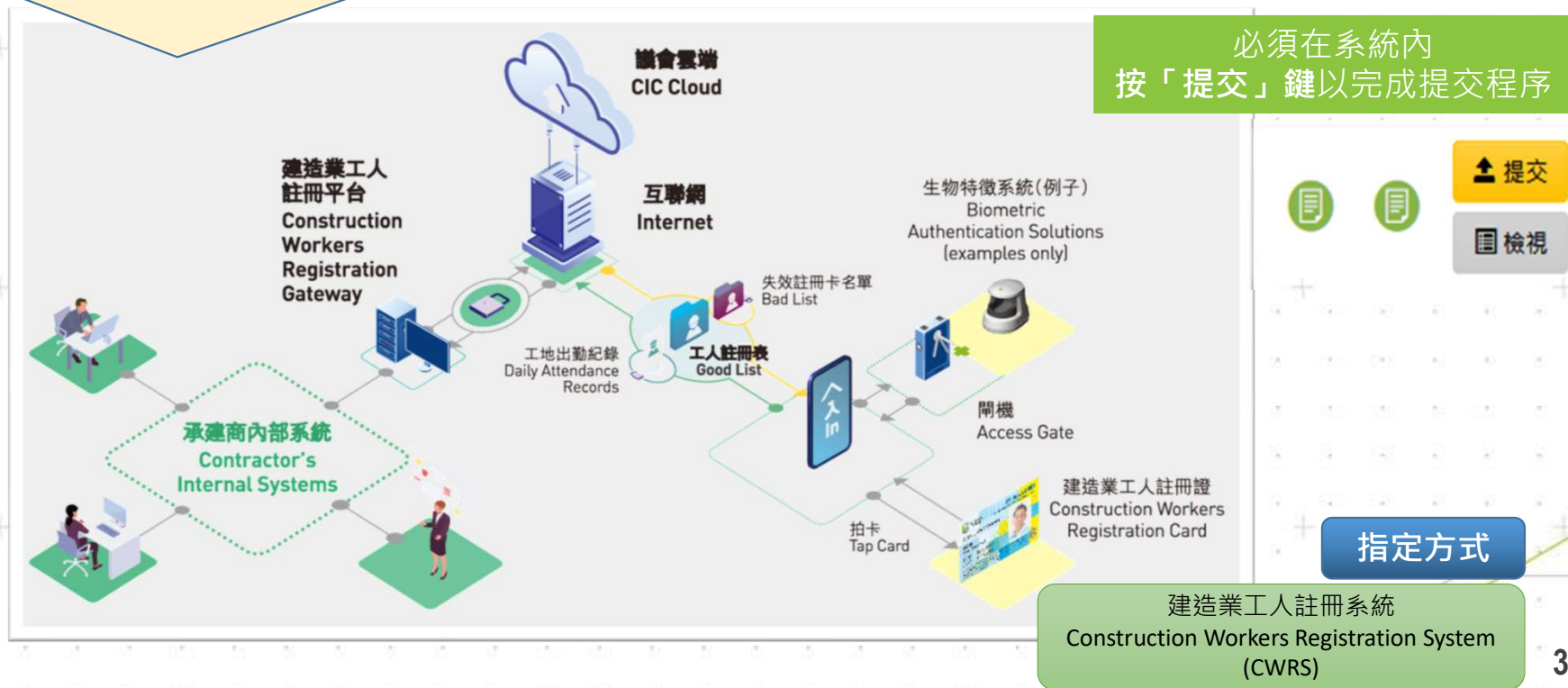


提交 每日出勤紀錄



法例規定

- 建造工地的主管必須在建造工作展開後的**每7日後的2個工作日內**，以指定方式向註冊主任提交該7日的工人的每日出勤紀錄(DAR)
- 所有每日出勤紀錄必須載有**真確和完整的紀錄**



提交步驟

同步所有資料

確保將所有讀證裝置內的每日出勤紀錄上傳至議會雲端系統

修正及驗證所有紀錄

修正有問題的紀錄並驗證所有每日出勤紀錄真確無誤

確定提交每日出勤紀錄

提交已驗證的每日出勤紀錄



使用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Construction Workers Registration Gateway

Sign in with your Account:

User Name

Password

我不是機器人

reCAPTCHA
隱私權 - 條款

Sign in

[Create an account](#) [Forgot password?](#)

[Disclaimer](#) | [Privacy Statement](#) | Copyright © 2017 Construction Workers Registration Gateway (1.712.20.2).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All Rights Reserved.



使用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MasterAdmin) 登出 En

搜尋合約

搜尋條件

議會參考編號: 合約編號:

名稱縮寫: 狀況: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合約

議會參考編號	合約編號	名稱縮寫	狀況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210410106	DavidTest01	DavidTest01	有效	2021-04-26	2022-12-31
210710068	20210715	20210715	有效	2021-07-15	2023-07-14
210910084	Testing 123	Testing abc	到期	2021-09-12	2022-07-21

First 前一頁 1 2 3 4 5 6 下一頁 Last



使用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MasterAdmin) 登出 En

合約資料

提交工地出勤紀錄摘要

議會參考編號:	210710068	工程價值 (港元\$):	9,999,999
合約編號:	20210715	簡短描述:	20210715
合約描述:	20210715		
工地開工日期:	2021-07-15	工地結束日期:	2023-07-14
原始地盤開工日期:	2021-07-15	原始地盤完工日期:	2023-07-14
開始進出工地日期:		結束進出工地日期:	
工地類型:	N/A		
工程性質 1: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	工程性質 2:	屋宇 (涉及機電)
政府部門 / 客戶:	公營機構	工務工程部門:	建築署
維修定期工程合約:	是	工地有否使用生物特	否



使用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MasterAdmin) 登出 En

待提交的出勤紀錄摘要

合約資料

承建商名稱(英文):	CIC	承建商名稱(中文):	建造業議會	議會參考編號:	210710068
合約編號:	20210715	合約描述:	20210715	名稱縮寫:	20210715
開始日期:	2021-07-15	結束日期:	2023-07-14	聯絡人:	Rashford
聯絡電話:	21009863				

待提交的工地出勤紀錄資料

待提交的工地出勤紀錄摘要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到期日	第1天	第2天	第3天	第4天	第5天	第6天	第7天	下載
2021-09-09	2021-09-15	2021-09-17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不可下載 超過 180 天資料!
2021-09-16	2021-09-22	2021-09-24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不可下載 超過 180 天資料!

提交 檢視

提交 檢視



使用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

確認提交每日出勤紀錄？

提交資料 **裝置同步狀況**

開始提交日期	2021-09-09	總數	8	已完成	8	未完成	0	
最後提交日期	2021-09-15						● 已完成上載的裝置 ● 未完成上載的裝置	
到期日	2021-09-17							
工人總數	1							

每日出勤紀錄上載狀況 **裝置的每日出勤紀錄**

總數	3	已上載	3	等待中	0		
						● 已上載的每日出勤紀錄 ● 未完成上載的每日出勤紀錄	

此每日出勤紀錄為真實及完整記錄，包括於記錄期間受聘於建造工地的主管理或其分商在建造工地親自進行建造工作的所有註冊建造業工人之人數和身份。





提交每日出勤紀錄重點提示



7 + 2

每 7 日為一週期，
於隨後緊接的
2 個工作日內提交

同步/上傳
≠ 提交

所有資料上傳後，登入
CWRG，跟指示按
“提交”及“確認”鍵提交

準確DAR

須提交真實及完整記錄，
包括工友的人數和身份

停工 /
無工友開工

也須提交 DAR，直
至工程獲發指定的
完工證明書

負責同事
無上班/已離職

須安排另外 1 人
提交 DAR

定時整理

定時登入系統整理
出勤紀錄和留意
議會提示電郵

讀證裝置的注意事項

- 使用設有並啟用 NFC (NXP chipset) 、GPS (最新版本)及Wi-Fi無線網路的安卓讀證裝置。
- 由於安卓作業系統10及以上版本的“MAC Address”自動設定為隨機，用戶請掃描右邊二維碼，按指示手動更改設定。
- 使用安卓作業系統10及以上版本時，不論有否使用 SIM卡，也必須連接穩定 Wi-Fi 網絡(例如透過個人熱點接收的 Wi-Fi 網絡)。
- DAR App安裝在安卓作業系統13版本(Android 13)的裝置的注意事項：
 - 在註冊新裝置時，可能會出現「裝置重複註冊」的提示。
 - 在 DAR App中，所有 Android 13 裝置的 MAC 地址均相同。
 - 在 DAR App中，所有 Android 13 裝置的名稱均相同。
 - 若工地上有多個 Android 13 裝置，請勿在合約尚未結束前解除裝置。
 - DAR App的其他功能在 Android 13 上可正常運行。



違反《條例》的相關規定

刑事



違反《條例》屬於
刑事罪行

違規的總承建商、分包商
或工友可能會被檢控

一經法庭定罪
可處罰款



《條例》的主要罪行及罰則

主要罪行	最高罰則	承責人
非註冊建造業工人於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第3級	工人
非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或註冊半熟練技工於建造工地進行涉及指定工種分項的技能的建造工作	第3級	工人
僱用非註冊建造業工人於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第5級	總承建商、工人的僱主
僱用非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或註冊半熟練技工於建造工地進行涉及指定工種分項的技能的建造工作	第5級	總承建商、工人的僱主
沒有就「指示及督導」安排採取合理措施	第3級	總承建商、工人的僱主
沒有讓被指導人知悉就「指示及督導」安排所採取的合理措施	第3級	總承建商、工人的僱主
沒有提供能翻查儲存於註冊證內電子資料的讀證裝置	第3級	總承建商
沒有設置和備存工人陳述記錄冊	第3級	總承建商
沒有於法定期限內向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提交工人的每日出勤紀錄	第3級	總承建商
在每日出勤紀錄內提供虛假的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第3級	總承建商

註：第3級罰款為港幣 10,000元；第5級罰款為港幣 50,000元。



檢控數字

《條例》的檢控數字
可參閱議會網頁：

<https://bit.ly/2OeXYyi>



請掃描 QR C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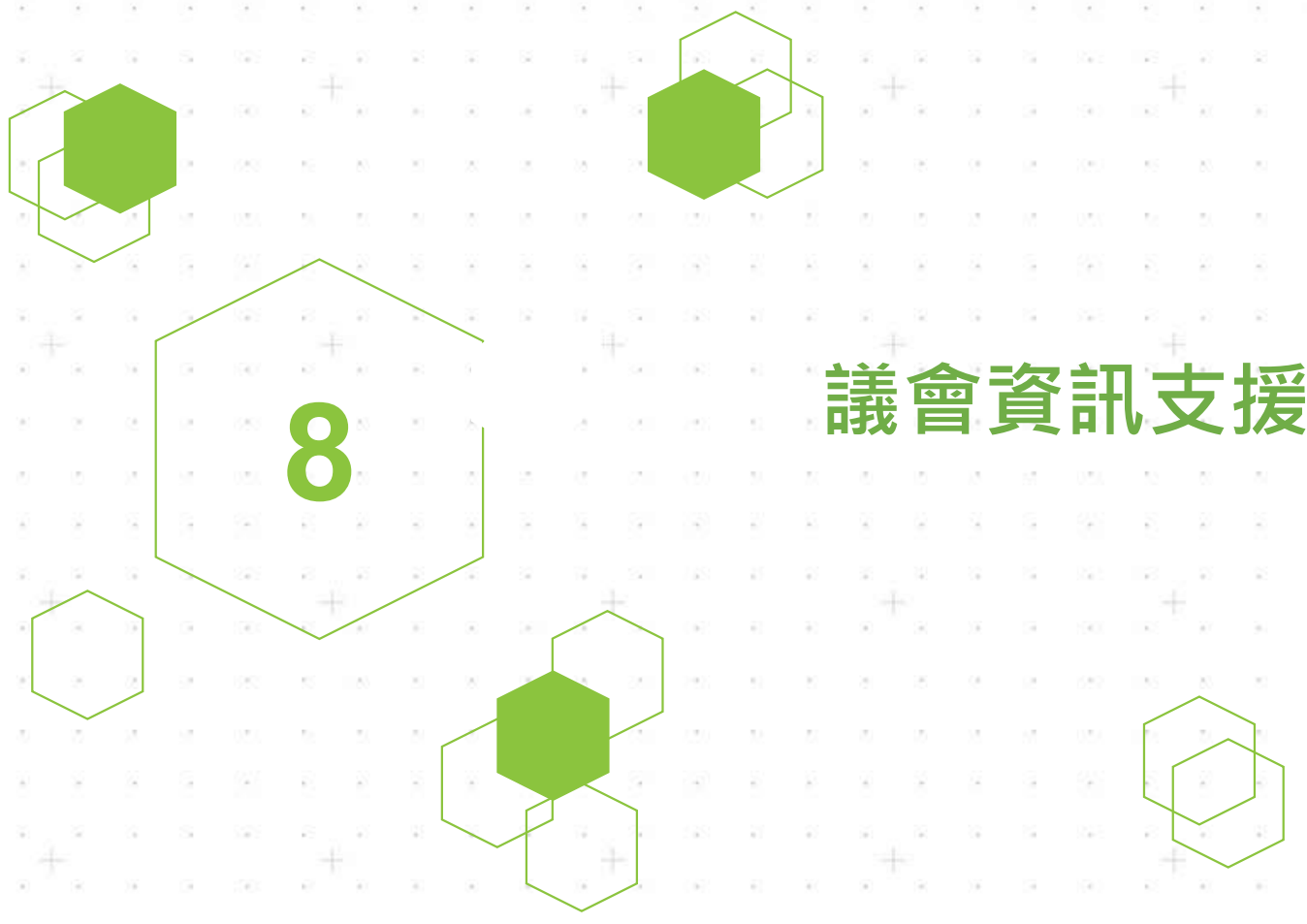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檢控數字

截止2019年6月30日的檢控數字

截止2019年6月30日，違反《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條例》)的定罪個案共有726宗，請參閱以下分項數字：

罪行性質	相關《條例》條文	最高刑罰 (港幣\$)	宗數
總承建商			
未有提供電子讀證裝置	58(1)&(8)	\$10,000	20



議會資訊支援



議會網頁資訊及常見問題

www.cic.hk



研討會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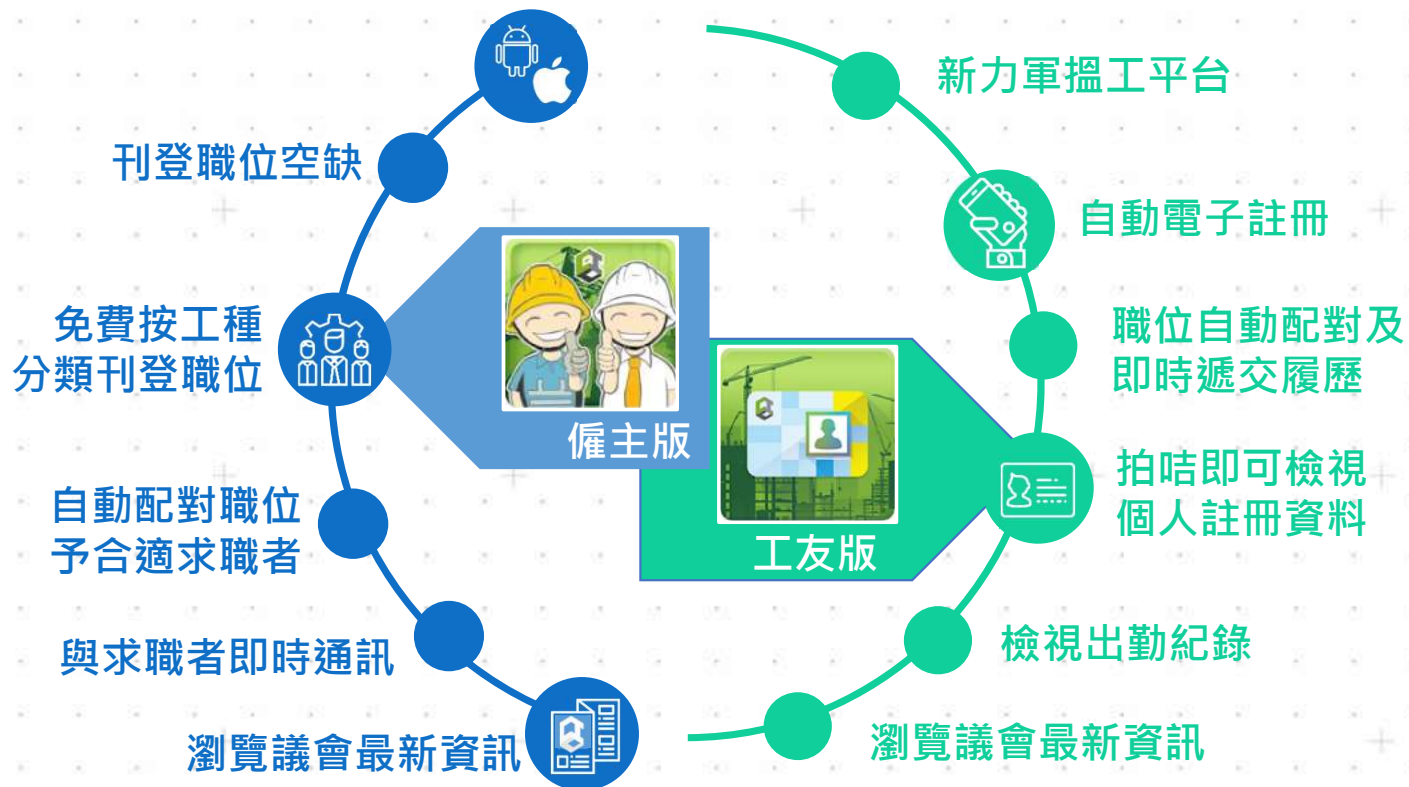


刊物及海報



「建工易」 流動應用程式

- ◆ 2018年4月推出
- ◆ 電子註冊，工作配對，更快更易之首選應用程式
- ◆ 設有工友及僱主兩個版本供下載
- ◆ 設有Android及 iOS版本
- ◆ 設有中英文兩種語言



立即下載
DOWNLOAD NOW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Registered Specialist
Trade Contractors Scheme

1.5.2024

新增指定行業
New Designated Trades

S15 油漆 / Painting

S16 金屬工程 / Metal Work

S17 結構鋼鐵工程 / Structural Steelwork

S18 園藝工程 / Horticultural Works

S19 樹藝工程 / Arboreal Works

S20 高空綠化工程 / Skyrise Greenery Works



立即註冊
Register Now

2100 9400 enquiry-rstc@cic.hk www.rstc.cic.hk

免費聲明：建造業議會可在任何時候及任何情況下使用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撤回或修改任何產品或服務的供應，而毋須事先通知。

Disclaimer: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may have absolute discretion, withdraw or modify the supply of any product or service at any time and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without prior notice.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 建造業議會於2019年4月推出，推動分包商專業化及可持續發展的行政措施
- 發展局及房屋署規定工務工程合約聘用註冊制度下的公司；並獲市建局、港鐵公司、房協、機管局等主要公營機構、私人發展商、專業機構及業界組織支持
- 至2024年5月再新增6個指定行業，現時已共有20個指定行業獲得升格；將持續在未來拓展至其他行業



提升安全



僱用工人



專業管理



財務能力



工作經驗



誠信管理

謝謝

查詢熱線：2100-9000
電郵：enquiry@cic.hk

